

#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衢州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衢院学科〔202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全面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工作流程、应急预案；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工作；提出本学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受理考生质疑、申诉。

（二）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确定本专业复试的具体内容、环节模块和考核标准。

（三）学院组建监督小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全程参与、有效监督，对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 二、招生计划

严格执行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招生指标由学

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

### 三、复试工作

#### (一) 基本复试分数线要求

1.复试分数线根据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 类考生）基本要求执行。

2.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按照 2:1 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如遇同分，按全部进入的原则选择考生进入复试。

3.对合格生源不足 2:1 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本学院各招生专业及复试分数线情况见下表：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347	48	72
045115 小学教育	347	48	72

#### (二)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报到当天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初试准考证。
- 3.考生资格审查单。
-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5.诚信复试承诺书。
- 6.按不同报考类别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应届生上交：**（1）《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复印件；（3）专升本应届生提供专升本录取名册（加盖档案章或单位章）；（4）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往届生上交：**（1）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2）学位证书复印件（若有）；（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4）获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5）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7.其他情况所需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定向就业考生提供《定向就业意向书》。

（3）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有本人手写签名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照片。

8.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生成绩单须教务部门加盖红章，非应届毕业生考生可从人事档案中调取成绩单复印后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

9.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若有）。

本学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 **（三）复试形式**

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 **（四）复试时间**

具体见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w.qzc.edu.cn/>）、教师教育学院官网（<https://jsjyxy.qzc.edu.cn/>）通知。

### **（五）复试方案**

#### **1.复试内容**

在全面考查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以及外语听说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 **2.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即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内容及相应分值如下：

##### **（1）专业知识与能力（40%）**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培训学习、

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④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 **（2）综合素质与能力（40%）**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等考试的情况等；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与职业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④治学态度、培养潜力、科研创新实践能力。

### **（3）外语交流能力（20%）**

外语交流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实际运用外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的形式考察外语交流能力。

### **（六）复试权重及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分开排序。

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算成百分制）×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40%。

### **(七) 注意事项及要求**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接受工作人员现场核验身份，并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考生签到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座位号顺序依次排队抽签。

2.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刻离开考试区域，不得与候考考生接触。

3.候考和面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智能设备等），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违纪。

4.候考室集中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考生应自觉维护候考秩序，服从考务人员现场管理。

5.考生请根据学校、学院发布的复试信息，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做好行程规划，提前做好复试期间的行程安排、食宿安排，如遇突发情况，请第一时间与本学院联系。

### **四、录取工作**

(一) 录取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公平公正。

(二) 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在新一轮调剂开始前，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补录取考生如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三) 根据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

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值的 60%为不及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4.调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 5.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 6.经查实，在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复试纪律要求的考生。

（四）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本学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拟录取考生须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纸质版体检报告于 4 月 27 日之前寄送到本学院，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相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提醒考生：请在体检单上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电子版体检报告接收邮箱：wangxi@qzc.edu.cn。**

纸质版体检报告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 78 号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收件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9916936420**。

（六）拟录取名单将在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 五、联系与监督渠道

（一）本学院和有关部门参加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人员坚持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及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位，措施明确，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学院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 （二）咨询渠道

衢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电话：0570-8012739          邮箱：yz@qzc.edu.cn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电话：0570-8010892          邮箱：wangxi@qzc.edu.cn

### （三）举报、投诉、申诉渠道

方式：必须实名制，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上交。

时间：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过期一律不受理。

地点：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6 号实验楼 511 室。

联系人：曾老师，电话：0570-8015070。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教师教育学院官网（<https://jsjyxy.qzc.edu.cn/>）及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w.qzc.edu.cn/>）上发布的最新信息。调剂考生复试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6年3月26日